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簡章

簡章公告時間與網站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boe.ttct.edu.tw>

報名時間與地點：

1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至 12 時，下午 2 至 4 時

於臺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 726 號

臺東縣臺東市南王國民小學校內)

甄選時間與地點：

115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六)

於臺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 726 號

臺東縣臺東市南王國民小學校內)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聘用辦法)辦理。

二、甄選名額：

- (一) 布農族：郡群布農語 1 名。
- (二) 除正取名額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

三、共聘組合：

語別	錄取員額	主聘學校	共聘學校
布農族郡群布農語	1	廣原國小	崁頂國小、初來國小

四、報名方式：

- (一) 除離島區可採通訊報名，本縣其他區域須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受理後現場發給准考證。
- (二) 報名日期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下午 2 至 4 時。
- (三) 報名地點：臺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教中心)，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 726 號【南王國小內】。
- (四) 報名聯絡人：陸薇小姐或馬紹老師，電話：089-232201、232089。

五、應繳表件：請將下列(一)至(六)項資料備妥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製作封面及目錄表並按以下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現場審查後檢還，影本供承辦單位留存。

- (一) 資料稽核表(附件 1)、報名表(附件 2)、及准考證(附件 3)。
- (二) 積分審查表(附件 4)。
- (三) 切結書(附件 5)。
- (四) 報名委託書(附件 6)，由本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 (五) 資格及資歷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
 - 2. 報名者應同時符合下列(1)、(2)所列資格，始得報名：
 - (1)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2) 取得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 ①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專業培訓研習合格證書。
 - ②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結業證書。
 - ③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六) 積分審查相關證件：
 - 1. 族語能力認證證書。
 - 2. 最高學歷證明。
 - 3. 110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學校聘書或服務證明。
 - 4. 其他教學相關研習時數證明。(自 110.08.01 至 115.5.31 期間)
 - 5. 110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 6.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以上各項資料若需補件，請於 115 年 6 月 5 日下午 4 時報名截止前，親自或委託至原教中心辦理，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未繳交，該項資料積分不予採計。

六、積分審查、面試抽籤、期程及內容說明：

項次	項目	時間	說明
1	積分審查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	報名時若各項目有缺件，未於報名截止期限內補件者，分數不予採計。

2	面試順序抽籤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 上午9時起	1. 按報名順序進行抽籤,未到場者由工作人員代抽,不得有任何異議。 2. 地點:臺東縣原教中心
3	公告面試順序及報到時間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 下午5時	結果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若有疑問請洽原教中心馬紹老師。
4	面試報到及說明	115年6月13日(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	應考人應依報到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至面試地點台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南王國小)報到。
5	試教及口試	115年6月13日(星期六) 報到完畢後,依面試流程及面試順序進行。	依面試順序,分組抽籤進行試教及口試,逾時報到或報到後擅自離場以棄權論,不得提出異議。

七、試教：

(一) 試教教材：請至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下載最新版之「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網址：<https://ebook.alcd.center/>

(二) 試教範圍與主題：

組別	試教範圍	教學主題
布農族郡群布農語	第5階第2課 Mapasinap	句型教學

(三) 教材下載連結：請至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網站(網址 <https://ebook.alcd.center/>)依各語別階段搜尋下載列印，試教時自行攜帶到場使用，當日承辦單位僅準備供各面試委員參考之紙本。

(四) 試教說明：

1. 各應考人於依試教範圍與主題進行。

2. 承辦單位除黑板及粉筆、板擦、磁鐵外，不提供其他教學設備(包含投影機、螢幕等各種多媒體電子設備)

3. 試教時間15分鐘，13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5分鐘按結束鈴二次，時間到請停止試教。

八、口試：試教完畢後直接進行口試，第一次按鈴起開始計時，答詢時間15分鐘(14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5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九、面試期程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順延至次日辦理為原則，惟實際時程仍須以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公告內容為準。

十、甄試方式及配分：

(一) 總分為100分，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其中積分審查占總成績20%、口試40%及試教40%。

(二) 口試及試教項目，原始分數各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積分審查內容及配分：各項目證明文件報名時繳交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即發還，未繳交正本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一)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20分)：高級與優級(分二等級給分)取得102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二) 學歷(最高15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等，擇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三)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最高30分)：

1.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最高20分)：以110年8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間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實際教學年資為主。

2. 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10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專校院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限110年8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間)。

(四)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30分)：僅採計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原住民

族委員會核發之獎勵，分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與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110年8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間獎勵證明或獎狀）。

(五)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最高5分）：包含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及撰寫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論文發表（不含碩博士論文）。（報章雜誌1分、出版品3分）

十二、錄取及分發方式：

(一) 凡甄試達合格成績70分者，依分數高低順序及其志願序錄取並公告錄取名單，若總成績相同則按下列項目積分依序評比後錄取之：

1. 積分、2. 試教成績、3. 口試成績、4.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5.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6. 學歷、7.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二) 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

(三) 成績通知及公告錄取分發名單：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下午6時前，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並於次一個上班日以掛號寄發成績單。

(四) 申請複查成績：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至12時，請本人至原教中心現場提出申請，申請表請見附件7。

十三、報到：

(一) 錄取人員於期限內攜帶成績單、身分證明及各項報名時之學經歷證件向主聘學校完成報到，如遇颱風則順延至次日辦理，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通知第1備取人員遞補。

(二) 離島錄取人員，若因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得採通訊報到。

(三) 錄取人員需於7月10日前，繳交一個月內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

(四) 一個月內申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十四、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前開相關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

十五、聘任約定：

(一)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受聘期間，應依與各主聘學校所訂契約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及聘用辦法履行相關權利義務，並以教育部最新頒定之內容為準。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 族語老師工作內容：

1. 學校族語課程教學。

2. 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3. 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4. 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5. 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

6. 族語老師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年至少三十六小時，並取得證明。

7. 族語老師經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學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訂之。

8. 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四) 族語老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五) 族語老師交通費：不支給非跨校交通費，跨校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六) 族語老師聘用：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二學年；其聘期屆滿，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1. 前一聘期服務期間考核為甲等。

2.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臺東縣政府同意。

(七) 族語老師之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14 條辦理。

(八) 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方式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本縣原住民族語文專職族語老師考核及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九) 學校已進用之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3.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14.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15.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六、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公告。

十七、諮詢專線：臺東縣原教中心電話：089-232089、232201 陸薇小姐或馬紹老師。

十八、本簡章經本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報名資料稽核表

◎應考人簽名：_____ ◎報名審查人員簽名：_____

項次	項目	應考人檢核 確認資料備妥☑	報名審查人員檢核 (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
1	報名表及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積分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報名委託書(本人親自報名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以下證件其一： (1)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專業培訓研習合格證書 2.取得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結業證書 3.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最高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110 至 114 學年度學校聘書或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110 至 114 學年度其他教學相關研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110 至 114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各項資料若需補件，請於報名時間內自行前往臺東縣原教中心辦理，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未繳交，該項資料積分不予採計。

附件 2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貼 照 片 (正面 2 吋半身 2 張浮貼)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族 語 認 證 證 書 字 號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O) : (H) :	手機 :
電 子 郵 件 (數字部分請加 <u>底線</u> 以利 辨識)	@	
最 高 學 歷		

二、簡要自傳

(一) 家庭概況：

(二)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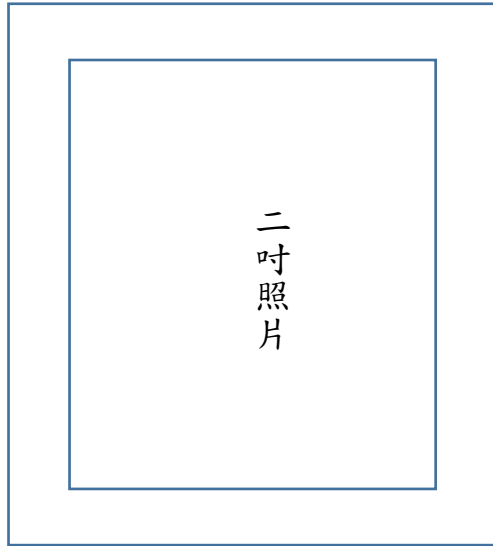
(三)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 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

(五) 教育及教學理念：

(六) 選擇族語教學的原因、對未來教學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
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甄選語別：布農族郡群布農語

08:30-08:50	報到及說明	
09:00	依序進行試面試(試教及口試)	
時間	科目	監考人員蓋章
15 分鐘	試教	
15 分鐘	口試	

*注意事項

- 一、115 年 6 月 12 日(五)上午 9 時抽籤面試順序，未到場者由工作人員代抽，不得有任何異議。6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抽籤結果、報到時間及考程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請務必自行確認時程，網址：<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如有疑問請洽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陸薇小姐或馬紹老師，電話 089-232201、232089。
- 二、考試時務必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 三、考試地點：南王國民小學(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 726 號)
- 四、逾時報到或報到後擅自離場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積分審查表

甄選族語類別：_____ 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姓 名	身 份 證 號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核定分數	複核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成人認證考試合格) (最高 20 分)	高級	15		族語能力認證：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優級 (薪傳)	20				
學歷 (最高 15 分)	國小畢業 (含以下)	10		1. 擇最高學歷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國 (初) 中畢業	11				
	高中、職畢業	12				
	專科畢業	13				
	大學畢業	14				
	研究所 (碩博士) 畢業	15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 (最高 30 分)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0		1. 限 110-114 學年度。 2. 每滿 1 學期給 2 分，最高 20 分。 3. 請攜帶單位核發教學聘書或服務證明正本。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教學相關研習時數。	10		1. 採計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2. 合計每滿 3 小時給 1 分，未滿 3 小時不算分。 3. <u>不包含</u> 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 36 小時初階研習證明。 4. 計算方式： 總研習時數 ÷ 3 小時 = () 分 ※個位數以下無條件捨去。		

積分項目	內容	本人自評	備註	核定分數	複核簽章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 (最高30分)	1. 僅採計110年8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機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獎勵。 2. 同級別之同一競賽擇優計分(同一競賽不同級別可分別採計)。 3. 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特優)8分、第二名(優等)7分、第三名(甲等)6分、第四名5分、第五名4分；第六名(含)以下皆為3分。 4. 縣級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特優)6分、第二名(優等)5分、第三名(甲等)4分，其餘皆為2分。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特優)6分、第二名(優等)5分、第三名(甲等)4分；其餘獎項皆為2分。 6. 鄉鎮市公所辦理之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特優)4分、第二名(優等)3分、第三名(甲等)2分；其餘獎項1分。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性競賽		1. 全國性競賽須達6縣市以上參賽，6縣市以下分區賽事視為縣市競賽。 2. 級別認定依獎狀發給單位為準。		
		縣市競賽				
		鄉鎮市公所競賽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10分)	全國性競賽		1. 全國性競賽須達6縣市以上參賽，6縣市以下分區賽事視為縣市競賽。 2. 級別認定依獎狀發給單位為準。		
		縣市競賽				
鄉鎮市公所競賽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最高5分)	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 (非論文)		1. 限110-114學年度。 2. 請攜帶出版證明。 3. 報章1分、出版品3分(具ISBN標準書號) 4. 經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出版之教材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		1. 限110-114學年度。 2. 請出具擔任口試、命題或閱卷委員書證明。 3. 每次1分			
	撰寫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士)		請攜帶具應考人姓名之著作，每篇5分。			
總積分(本人自評)			總積分(甄選小組複審)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簽名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年 月 日填報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參加「臺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七十七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節錄）：

第七十七條（停止領受退休金、撫慰金之事由）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節錄）：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

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一)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四、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五、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六、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七、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二十一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3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
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報名事宜，特委
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7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表申請表(正本)

准考證編號		電話號碼	
報名語言別		Mail 信箱	
姓 名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查審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說明：複查成績以原始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本聯由甄選介聘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115 年 6 月__日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表申請表(副本)

准考證編號		電話號碼	
報名語言別		Mail 信箱	
姓 名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查審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說明：複查成績以原始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並以申請 1 次為限。			

◎本聯由甄選介聘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115 年 6 月__日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回復表

准考證編號		電話號碼	
報名語言別		Mail 信箱	
姓 名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績分查審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 原始成績：			
說明：複查成績以原始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並以申請 1 次為限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日期：115 年 6 月__日